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9执恢3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衡涛，女，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区西路。

被执行人：申群东，男，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区西路。

被执行人：米素芳，女，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区西路。

申请执行人衡涛与被执行人申群东、米素芳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2015年9月6日作出的(2015)新乌证内字第28326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标的金额为186497元，本院于2015年10月28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本院已查封申群东、米素芳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338号华源·博瑞新村H11栋14层1-1401室住宅(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5415719号、2015415720号)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为尽早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对被执行人申群东、米素芳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338 号华源·博瑞新村 H11 栋 14 层 1-1401 室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文忠

审 判 员 刘玉胜

代理审判员 邓伟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巴何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